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滿足本公告所詳述的其中條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預期(a)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b)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連權基準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c)經調整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及(d)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6,312,771股現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Always Profit、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文喜投資)，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lways Profit於403,602,493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文喜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直至供股完成後，被假定為與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持有25,826,77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經計及文喜投資持有上述現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lways Profit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合共擁有429,429,26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26,883,507股現有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資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有關資本重組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56,312,771股現有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5,489,500 (99.99%)	600 (0.01%)
2.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5,489,500 (99.99%)	600 (0.01%)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投票總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批准資本重組。	249,091,993 (99.99%)	600 (0.01%)
4.	批准清洗豁免及項下擬進行交易。	45,489,500 (99.99%)	600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i)超過50%總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及(ii)超過75%總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供股)須分別獲親身或由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關於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的附註1)至少75%及50%以上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在每種情況下，均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情況假設：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Always Profit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而100%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配售予補償安排下的承配人；
- (c)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Always Profit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且100%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及

(d)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 Always Profit 及文喜投資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且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100% 由包銷商承購。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文喜投資(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文喜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40%，最高代價為 16,4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 9,840,000 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 25,826,771 股現有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現有股份 0.381 港元。於達成有關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財務表現之若干條件後，收購事項將透過以每股現有股份 0.381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 17,217,846 股現有股份，分兩批等額支付，最多支付 6,560,000 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完成，而 25,826,771 股現有股份已於該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此情況亦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記錄日期後發行合共 17,217,846 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 3,443,568 股經調整股份)。

(iii)

	(i)		(ii)		(a)		(b)		(c)		(d)	
	現有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Always Profit (附註1)	403,602,493	42.2	80,720,498	42.2	322,881,992	42.2	322,881,992	42.2	552,265,354	72.2	552,265,354	71.9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03,602,493	42.2	80,720,498	42.2	322,881,992	42.2	322,881,992	42.2	552,265,354	72.2	552,265,354	71.9
文喜投資 (附註2)	25,826,771	2.7	5,165,354	2.7	20,661,416	2.7	5,165,354	0.7	5,165,354	0.7	24,104,984	3.1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429,429,264	44.9	85,885,852	44.9	343,543,408	44.9	328,047,346	42.9	557,430,708	72.9	576,370,338	75.0
港利資本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	—	—	—	—	—	—	—	—	102,242,806	13.4	86,746,744	11.3
承配人	—	—	—	—	—	—	331,626,168	43.4	—	—	—	—
其他公眾股東	526,883,507	55.1	105,376,702	55.1	421,506,808	55.1	105,376,702	13.7	105,376,702	13.7	105,376,702	13.7
總計	956,312,771	100.0	191,262,554	100.0	765,050,216	100.0	765,050,216	100.0	765,050,216	100.0	768,493,784	100.0

附註：

1. Always Profit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文喜投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文喜投資被假定為與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有關第(6)類假定將於完成供股後不再適用。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資本重組及供股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連權基準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摘要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經調整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